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證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再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之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有關資料，經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但固定資產之取得若為掌握時效與業務需要起見，得呈董事長或其指定之授權人，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並應於下次董事會提出追認。

第六條：本公司固定資產、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核決之授權額度範圍內裁決之。

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其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款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款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

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段前款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之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如下：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債券買賣斷並買賣回條件交易 (Repurchase) 者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管理：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须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

購、會計、資金管理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的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門：

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如此才能訂定作帳匯率，鎖定收益和成本，不會因匯率的變動而影響本業的表現。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仰賴採購及業務單位提供資訊，至於其精確度的高低，對於部位的掌握非常重要。

(四)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且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如超出上述範圍，應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得為之。
2. 特定用途交易額度：
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惟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3. 其他：
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執行。

(五)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 (1)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
 - (3) 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及利率，記載於交易核准文件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及利率到達停損標準，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特定用途交易：
此類交易係針對特定用途執行之避險，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提前終止交易。

二、作業程序

- (一)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後呈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額度內操作。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

核決。

(三)本處理程序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但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則不在此限。

三、公告申報程序

權責單位應依規定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上市、櫃公司)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四、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交易下單標的以著名銀行所提供之商品為限，且同一銀行下單以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交易須以銀行與客戶間之公開市場為主。

(三)交易標的以流動性主要考量，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

六、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而高階主管人員對本處理程序之管理原則為：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相關交易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部份，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之高階主管人員。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六條第三款，和其相關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七、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

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八之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及依規定認購或募集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公告格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事宜：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規定」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名。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